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违规
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勤女士因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误操作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张勤女士的配偶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成交价格 97.01 元，成交金额 194,020 元。其配偶发现误操作后，在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急于补救，又于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 股，成交价格 97.02 元，成交金额 194,040 元。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为-20 元。

张勤女士得知配偶上述误操作后，第一时间主动告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本次违规操作买卖股票前后，张勤女士个人名下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卖出 (-)	买入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张勤	120,900	0.15%	-2,000	2,000	120,900	0.15%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违规情形如下：

1、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及预披露义务。

2、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第 3.1.12 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勤女士、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鸿雅”，为张勤女士 100% 持股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15%，通过宝利鸿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47,412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9.6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66,994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45.47%。

三、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操作行为后，要求张勤女士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其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根据相关规定，张勤女士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张勤女士没有可上缴的收益。

同时，张勤女士已经深刻的认识到本次违规操作的严重性，并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就本次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及家属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严格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人承诺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属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作出的承诺，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